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振興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約18.57%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收購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標的事項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股份。目標股份佔於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18.57%。

買方須代表賣方償還貸款。

代價

交易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1.87億元(包括償還貸款)，須由買方分五期向賣方支付：

- (i) 人民幣1億元須於簽訂該協議起5個營業日(定義見該協議)內支付；
- (ii) 人民幣1億元須於賣方將辦理目標股份過戶所需全部資料(就取得深交所合規性確認等文件除外)交付至買方，並授權買方辦理將目標股份過戶到買方的手續起5個營業日(定義見該協議)內支付；
- (iii) 人民幣3億元須於目標股份登記至買方名下及買方代賣方償還貸款之日起5個營業日(定義見該協議)內支付；
- (iv) 人民幣2億元須於(a)由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若干股份已根據若干債務重組安排過戶至信達；(b)目標公司完成出售唯康藥業；及(c)目標股份登記至買方名下滿6個月起5個營業日(定義見該協議)內支付；
- (v) 人民幣3億元須於(a)由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若干股份已根據若干債務重組安排過戶至信達；(b)完成出售唯康藥業；及(c)目標股份登記至買方名下滿12個月起5個營業日(定義見該協議)內支付。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i)血製品市場需求剛性，且長期供不應求；(ii)血製品行業為半壟斷行業，上市公司標的尤為稀缺；及(iii)本公司大力發展健康產業，血製品行業可作為本公司進入生物製品領域的切入點。

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支。

完成

自該協議日期起10個營業日(定義見該協議)內，賣方與買方須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有關轉讓目標股份的合規確認程序。自收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確認日期起的3個營業日(定義見該協議)內，賣方與買方須向相關證券存管及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轉讓目標股份的轉讓及登記手續，並於收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確認日期起的5個營業日(定義見該協議)內辦理完畢目標股份的過戶手續。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血液製品的生產和銷售，公司主要產品為人血白蛋白、靜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人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破傷風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除稅前淨溢利	68,799,106	92,259,148
除稅後淨溢利	44,320,608	66,839,980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46,912,147元。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物業管理、酒店及餐飲業務、戲院、百貨店及文化中心業務及水路客貨運業務。

賣方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的公司，最終擁有人為史躍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為優質投資，而來自目標公司的血液製品銷售收入將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可持續的回報，並將擴大大本公司在健康領域的產業布局，使產業多元化並提升產業協同。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收購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買方就目標股份應付賣方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賣方結欠信達為數人民幣11.87億元的金額(包括本金及累計至該協議日期的利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深圳市航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登記完成」	指	完成買方名下目標股份的登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振興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目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03)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50,621,064股股份，佔於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18.57%

「賣方」	指	振興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唯康藥業」	指	湖南唯康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鄭毅先生、喻建清先生及麥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儀昭先生、饒永先生及劉雪生先生。